

雅加達臺灣學校福利社租用合約書

中華民國一百年十月三十日

簽約人：雅加達臺灣學校／JTS 福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甲方）

簽約人：（以下簡稱乙方）

主 旨：本合約的訂立以謀求教職員生最佳福祉為目標

1. 甲方同意乙方取得學校福利社之經營權一學年，自民國一百年十一月一日至一百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。若經營期間乙方無任何違規，甲方經評估後可予乙方再經營一學年。未經甲方同意，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私下轉讓他人經營。
2. 乙方每月需付給甲方之福利金為 Rp700,000.（七十萬盾）。
3. 乙方應接受甲方管理與建議，保持福利社之衛生與清潔。除本校家長、教職員生外，外人不可到福利社採購物品。
4. 乙方不得於上課時間販售商品給學生；乙方不得允許學生賒帳。
5. 乙方必須付甲方履約保證金 Rp5,000,000（伍佰萬盾）。若乙方中途停止經營，或違反本合約之任何條例，甲方有權即時停止乙方之經營權及沒收履約保證金，乙方不得異議，亦不得再參與以後的招標甄選。
6. 乙方及其工作人員之工作相關證件，應符合法令規定，如有違反由乙方自行負責。乙方應為其工作人員辦理本校識別證，並要求其接受甲方之管理。
7. 乙方所供應之食品、飲料應保持新鮮、衛生，飲料用水應予煮沸始得加工處理。各項販賣品須列表公佈，表格內標明品名、價格。餐盒請使用紙製容器或環保材質。
8. 乙方所售之食品、飲料，經甲方同意後始可販賣。煙、酒、含防腐劑食品及違禁品不得販售。商品種類及價格均應經甲方審核並列入合約附件中，未經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任意調整產品價格。
9. 甲方負責提供福利社內之設備，包括：冷氣機、冷凍櫃、桌椅、冰箱（設備內容如附件一），乙方必須付設備保證金 Rp3,000,000（參佰萬盾），待合約到期，經扣除損害部分之賠償後退還乙方；乙方須妥善保管使用甲方所提供之設備，平時設備之維護修繕費由甲乙双方各付一半；惟在非正常情形下造成的損害，乙方須付賠償責任。甲方未提供之設備物品由乙方自行購置。
10. 甲方提供使用水，乙方需按月依電表繳納所花電費。
11. 甲方得組檢查考評小組（包含福利委員會委員、學生會代表、學校行政主管等），實施不定期的檢查與考評，並報告福利社之辦理成效。
12. 本合約書壹式貳份，甲乙雙方各執一份。
13. 如有未盡事宜，由甲方另行訂定之。

乙方簽名

雅加達臺灣學校

甲方簽名

福委會主席